

堰门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九）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
（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
（十三）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7
（十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
（十六）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7
（十七）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8

基础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基础信息	机构职能	单位职责、联系电话、办公地址、负责人，单位领导的职务、分工范围、简介，内设机构的职责、联系电话、负责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根据实际变动实时更新	堰门镇党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公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全文，并同步采用政策简明问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解读包括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才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文件制定印发20个工作日内	堰门镇党政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3	建议提案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公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标明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文件制定印发20个工作日内	堰门镇人大办、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	√		√	
4	政民互动	问卷调查、意见征集	围绕业务工作、重大事件在政府网站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等活动。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前，通过网络征集意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根据实际工作实时更新	堰门镇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	√		√	
5	公开年报	公开年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堰门镇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	√		√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民政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民政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同上	✓		✓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 基层法律服务、人民 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 人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4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法律 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5	公共法 律服务 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网 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 设相关规划；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工作站 具体地址；12348 公共 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 省级法律服务网网 址；三大平台提供的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 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	√

			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财政预 决算	部门决 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 通知》等法 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	镇财政 所	■政府网 站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3	财政预 决算	部门决 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 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 通知》等法 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	镇财政 所	■政府网 站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社保站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社保站		√		√		√	√

4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镇社保站		√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职业指导						√		√		√	√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9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1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		√		√	√

			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1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	√		√		√	√

			询电话		公开		服务平台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	√		√		√	√

			询电话		公开		服务平台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	√		√		√	√

			询电话		公开		服务平台						
21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基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22	基本公 共就业 创业政 府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 会购买基 本公共就 业创业服 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 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 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 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 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询电话	《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 源市场暂 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镇党政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 务中心 ■基层公 共服务 平台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职工参保登记						√		√		√	√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5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 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 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6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7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 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 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8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 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9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 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11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6		丧葬补助金											
17	养老保险服务	事业单位退休、在职人员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18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3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3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3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36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3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3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40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1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3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5		稳岗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社保站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 中心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	√		√		√	√
49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		√		√	√
50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镇国土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镇国土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国土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1. 《土地管理法》；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国土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6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7		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安置方案公告	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1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精准推送 ☐ 其他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执 行	计划实 施	任务分 配	及时公开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 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 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 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2			组织培 训	组织开展农村 建筑工匠培训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 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3	管 理	条 件 与 标 准	农村危 房等级 评定标 准	农村危房等级 评定相关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4			农村危 房改造 对象申 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5			农村危 房改造 资金补 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6	管 理	条件与 标准	农村危 房改造 竣工合 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 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 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 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 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7		对象认 定	危改户 认定程 序	农村危房改造 申请程序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8			认定结 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 办、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9	结果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0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1	回应关切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2			互动回 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九）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执 行	计划实 施	任务分 配	及时公开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 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 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 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 后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2			组织培 训	组织开展农村 建筑工匠培训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 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3	管 理	条 件 与 标 准	农村危 房等级 评定标 准	农村危房等级 评定相关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4			农村危 房改造 对象申 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户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 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 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5			农村危 房改造 资金补 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7	管 理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8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衔接办、村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9	管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 决算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及 报表有关内容, 部门预算决算 及报表有关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县级人民代 表大会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或财 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10	结果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 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 知》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1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 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衔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2	回 应 关 切	輿情收 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 建议等联系电 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 知》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镇街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
13		輿情收 集热点 及关键 问题回 应	互动回 应	涉及群众切身 利益和輿论关 注的焦点热点 及关键问题等 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 对涉及重大輿 情的，要快速反 应，并根据工作 进展情况，持续 发布信息。	镇街接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	√		√			√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	✓

(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 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01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党政办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十二）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镇 应 急 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 应 急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 应 急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 应 急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 应 急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职能职责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规定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7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9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10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11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2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 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3		因灾过渡 期生活救 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 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 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 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 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4	灾后 救助	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 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 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 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 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 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5	款物 管理	捐赠款物 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6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7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检查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结果：《结果记录表》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业务系统	✓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安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协调指导我县一般及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保障：县食安办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监测预警：县食安办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应急响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食安办的指挥下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县食安办事件评估结果，参照事件分级标准，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食安办报请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岚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5		食品 药品 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 见》《食品 药品投诉举 报管理办 法》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	镇市场监 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 栏（电子 屏）	✓		✓		✓	✓	
6	公共 服务	食品 安全 宣传 活动	食品安全宣传周每年按照国家总局确定的时间举办，通过搭建多种交流平台，以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条途径，面向贴近社会公众，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交流、普及科普知识活动，因活动期限为一周（因主题日的丰富而适当延长）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 见》	信息形 成或变 更之日 起 20 个 工作日 内	镇市场监 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 栏（电子 屏）	✓		✓		✓	✓	

		用药安全活动	活动时间：10月19日—10月25日、10月28日—11月18日 活动地点：县城碗厂坝 活动形式：现场宣讲、公众号推广、电子显示屏播放、发放宣传彩页 活动主题：“安全用械 守护健康”“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 活动内容：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	
备注：已经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十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经办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经办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经办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行政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7	扶贫 资金	年度 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行政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镇街接办	■政府网站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村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街接办、项目涉及的村	■政府网站 ■镇政务公开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十六）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柏杨小学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柏杨小学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柏杨小学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镇柏杨小学	■政府网站		教师	✓		✓	✓

（十七）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姓 名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更 正	性 别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 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 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		民 族 成 份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 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暂 住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居 住 证 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1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3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管 理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5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6		居 民 身 份 证 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7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换 领、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异 地 申 请 换、补 领 居 民 身 份 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 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堰门派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